

涡政办〔2018〕31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2019年林业工作任务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2019年林业工作任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31日

涡阳县 2019 年林业工作任务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我县国土绿化和增绿增效行动，以落实林长制为重点，深入开展“四旁”绿化，大力推动生态涡阳建设，按照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营造林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8 号），县政府确定 2019 年全县林业工作任务是：完成成片造林 3 万亩，其中长防林 0.5 万亩；新增“金银林”林业扶贫面积 4.9 万亩；完善提升建设森林生态廊道 53 公里；完善农田林网 20 万亩；森林抚育 2 万亩；创建 1 个省级森林城市、2 个森林城镇、6 个森林村庄；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一、以“金银林”为重点，推进民生林业建设

全面整改非林业扶贫项目。对苗木所有权不为贫困户所有的地块，一律纳入通常育苗造林进行扶持，不得享受林业扶贫补助。全面发展套种、套养，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指导帮助贫困户实施林下套种、套养，促进苗木抚育，提高农户收益。坚持贫困户自栽、自有模式，加强育苗树种选择指导和服务。政府和集体实施造林绿化项目，优先采购贫困户苗木。

二、以森林生态廊道为重点，推进生态林业建设

以“林拥城”绿化为重点，构建“森林拥抱城市、城市融入森林”的城市生态环境。以城市主干道路绿化为重点，按照高速公路及省干道两侧各 50 米左右、县道两侧各 30 米左右的宽度要求，做好绿化，断带缺裸的地段，做好补植补造，重点抓好 3 条以上主干道路森林生态廊道。以沿主干河流绿化为重点，按照淮河一级支流两侧各 50 米左右、二级支流 30 米左右的宽度要求，抓好补植补造绿化，重点抓好 3 条以上主干河流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三、以森林创建为重点，推进品牌林业建设

全力做好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创建 2 个森林城镇，6 个森林村庄。抓好已命名森林城镇的改造提升。以天静宫国家道源湿地公园为载体，大力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

四、以农田林网提升为重点，推进防护林业建设

按照“树随地走、谁栽谁有”的要求，抓好“四旁植树”，突出道路河流两边、城镇村庄周边、单位及居民小区周边、景区周边植树绿化。结合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治理等项目建设，按照突出重点、成片治理的要求，抓好沿主干道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农田林网的完善提升。

五、以林长制改革为重点，推进现代林业建设

进一步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完善相关机制，按照实化、量化、细化、具体化和可比较、可检验、可考核的“四化三可”要求，明

确各级林长任务，严格履职考核。健全完善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将各镇（街道）推行林长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六、以保护森林资源为重点，推进依法治林建设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林业招商，鼓励社会参与，帮助林业企业和大户解决实际困难，突出抓好各类育苗基地、经果林基地、木本油料基地等建设。加强《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民生态意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抓好“林地一张图”应用，加强林地资源管理。加强乱砍滥伐林木案件查处，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猎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把造林绿化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以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为抓手，把造林绿化与空白路段绿化、空白沟坝绿化、湿地公园建设等紧密结合，全面提升我县国土绿化水平。

涡政办〔2018〕32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改善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改善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9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改善我县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一）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自2018年11月10日起，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安徽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进一步压减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局、县编办，2018年底前完成）

（二）开展专项清理，健全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排查各种限制市场准入的不公平、歧视性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尽快破除阻碍企业发展的隐性障碍和歧视性限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直有关单位，2018年底前完成）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强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内外资、国有私营经济、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持续推进）

二、精简审批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国务院省、市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要求，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审批事项最少”目标，结合我县审批事项办理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减少权力和审批事项的具体方法和途径，巩固权责清单成果，深化简政放权。（牵头单位：县编办、县直有关单位，持续推进）

（二）增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步协调性。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合理优化权责事项配置，切实解决简

政放权过程中“你放我不放”“明放暗不放”、权责不统一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清单管理，加强督查问效，确保“清单以外无审批”。（牵头单位：县编办、县直有关单位，2018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协调调度，解决实体经济面临困难和问题

（一）持续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强化省“四送一服”综合服务平台交办问题办理实效，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渠道，加大对各类问题协调调度力度，常态化督办实体经济重难点问题。建好、用好企业诉求和问题数据库，深化政企互动水平，推动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破解企业普遍反映的共性难题。（牵头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持续推进）

（二）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提高融资产品效益。扩大企业可抵押资产范畴，将专利、林权证、未上市公司股权、知识产权等纳入抵押资产。（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兴阳担保公司，2018年底前完成）

（三）完善人才保障体系。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研究制定不同引进政策，完善人才引进后的保障政策体系，提供“全链条”服务。促进校企加强合作，定向培养所需可用人才。健全完善县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落实省“2+N”招聘日制度，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每月逢8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招聘”两大主题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持续推进）

四、健全制度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健全跨部门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全县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强化跨部门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将商事制度改革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增加对县直部门的考核分值，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推动我县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县政府考核办、县市场局，2018年底前完成）

（二）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加快落实涉企信息全量、及时、准确归集要求，及时上传录入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和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录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牵头单位：县市场局，2018年底前完成）统一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建立健全“互联网+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准确分析研判风险，突出监管重点，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发改委，2018年底前完成）

（三）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研究制定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联合惩戒的适用范围、涉及领域、惩戒渠道、时限以及信用修复等内容进行规制。梳理制定联合惩戒措施目录，明确各部门应当依法惩戒的措施。深化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充分发挥全省统一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响应工作平台作用，通过平台实现联合惩戒触发响应、推送反馈智能化应用，形成完整的监管闭环。（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局，2018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组织推进，加快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一）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县“四最”办要会同政法、纪检监察、宣传、组织等部门建立营商环境联动推进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做法及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企业通过信访、省（市、县）长热线、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种渠道反映，以及县有关单位主动发现的营商环境问题统一管理，对涉及司法、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职责的问题及时移交，逐步实现营商环境问题处理一口受理、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结果跟踪。（牵头单位：县“四最”办，持续推进）

（二）加强评价监测。准确掌握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展。定期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摸底调查，摸清行政许可（审批）、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社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用气报装、获得信贷等事项底数。定期通过营商环境监测调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多层次营商环境评价，客观反映我县营商环境状况。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做法，找准突出问题症结，推进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破除制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牵头单位：县“四最”办，持续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持续深入推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全省审批事项最少、

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县域，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上述工作任务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由县“四最”办负责专项调度。

2018年10月31日

涡政办〔2018〕33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工业用地租赁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涡阳县工业用地租赁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19日

涡阳县工业用地租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11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适用本办法。所称租赁方式，是指县人民政府供应工业用地时设定一定的条件，以租赁方式向使用者供应土地。

第三条 供应工业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第四条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工业用地租赁手续办理，负责租金的收缴。

第二章 供地条件

第五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为经依法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六条 工业用地一次租赁年限为 5 年，期满可续期。

第七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

第八条 工业用地租金标准应当与地价标准相均衡，以招拍挂方式供应的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以协议方式租赁土地的租金根据土地评估价，经县国土资源局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租赁的出租价后上土委会研究确定。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地价折算最低租金标准，且租金标准不得低于 2000 元/年/亩。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九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规划、住建、房产及土地所在地辖区政府拟定供地方案时，应邀请投资、产业等主管部门参加供地方案拟定工作，明确供应方式、面积、开发建设条件、规划条件、租赁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供应期限、租金和其他条件。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国土资源局实施。

对于投资和产业主管等部门提出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在土地供应报名时，土地使用权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局土地报名时的前提条件。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履行监督职责，并及时通报国土资源局。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

行处置。

第十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租赁工业用地，供应原则上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经县政府批准，采取协议租赁的方式进行。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租赁地块的定金。出租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十一条 租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县国土资源局应当将协议租赁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 租赁合同当事人；
- (二) 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和面积（附宗地图）；
- (三) 租赁地块的用途和规划设计条件等土地使用条件；
- (四) 租赁期限；
- (五) 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和调整方式；
- (六) 租赁地块交付的条件和时间，开竣工期限；
- (七) 租赁合同终止时，地上附着物的处置；
- (八) 土地租赁合同解除条件；
- (九) 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
-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应工业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不少于合同约定租金的 50%，60 日内付清合同约定全部租金。逾期未缴纳，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土地租金统一缴入县非税账户，收取的土地租金参照国有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凭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用地性质后注明租赁土地，承租人应以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

第十五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承租人应当持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第十六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向出租人申请续期。县国土资源局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承租人土地开发、利用、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报县政府同意后，决定是否批准续期。

租赁用地续租的，不得改变规划条件，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确定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县国土资源局对租赁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实施卷宗与台账管理，记录供应地块的基本情况、产业发展承诺情况、供后投资建设情况、租金收缴情况、期满续期情况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的土地。出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地块的，承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可按合同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者未付足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责令承租人限期支付；承租人逾期 60 日未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并可请求承租人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与经营土地。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出租人有权责令承租人限期改正，并通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逾期不改正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并可请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竣工的，可提前 30 日向出租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租人与相关部门会

商同意，相关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已支付租金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投资开发、利用土地条件的，经出租人同意，可将租赁土地使用权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须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租赁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其地上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附着物抵押的，其使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有权责令承租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依法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依法取得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不得收回，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五条 租赁土地期限届满，承租人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对已建建筑物、构筑物按租赁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前，承租人要求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报县政府同意后，按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依法组织供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

（一）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对出租人确定的赔偿金额有异议的；

（二）对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三）出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地块的，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对赔偿金额有异议的；

（四）承租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开工、竣工的，提出延期申请未通过的；

（五）对国土资源局做出的其它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土资源局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直接主管的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协议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告或公告内容违规的；

（二）租赁国有土地的租金低于最低租金标准的；

（三）违反租金收取期限规定，逾期不收取租金，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违反规定收回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五）有其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